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情况下,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7.04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4 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约为 14.89 万股至 25.5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12%至 0.19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有效期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无法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4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4 元/股(含)的情况下,以当前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200 万元(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51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05%;以当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700 万元(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8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以当前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200 万元(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5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05%。

(1)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97,699,500	72.96%	97,954,600	73.15%
二、无限售条件	36,202,500	27.04%	35,947,400	26.85%
三、股份总数	133,902,000	100.00%	133,902,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则回购股份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97,699,500	72.96%	97,699,500	73.10%
二、无限售条件	36,202,500	27.04%	35,947,400	26.90%
三、股份总数	133,902,000	100.00%	133,646,9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当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700 万元(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8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12%。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97,699,500	72.96%	97,848,400	73.07%
二、无限售条件	36,202,500	27.04%	36,053,600	26.93%
三、股份总数	133,902,000	100.00%	133,902,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则回购股份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97,699,500	72.96%	97,699,500	73.04%
二、无限售条件	36,202,500	27.04%	36,053,600	26.96%
三、股份总数	133,902,000	100.00%	133,753,1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83,174.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613.82 万元,流动资产 150,568.18 万元,货币资金为 15,674.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32%。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2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66%、0.75%、0.80%和 7.66%。

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流动资金充裕,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 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 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 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全体董事将在本次回购股份中忠诚守信、勤勉尽责,尽职维护公司及 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大永及直接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股份锁定到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

(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于大永先生送达的《关于提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于大永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于大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于大永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 股份计划,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未转让的股份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通知全部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能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请查看 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或结果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 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 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员工持股计划 及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有效期授出或无法全部 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无 法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回购专用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情况下,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7.04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4 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约为 14.89 万股至 25.5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12%至 0.19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于大永	80,100,000	59.82
2	王兆杰	5,940,000	4.4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3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2,000	3.28
5	董君永	3,960,000	2.9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2,215	1.5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75,320	1.4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6,360	0.88
9	陈朝晖	1,080,000	0.81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5,900	0.6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2,215	5.7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75,320	5.46
3	王兆杰	1,485,000	4.1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6,360	3.25
5	董君永	990,000	2.73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5,900	2.47
7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0,252	2.1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鸿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220	1.25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240	1.18
10	李伟	410,500	1.1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情况下,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7.04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4 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约为 14.89 万股至 25.5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12%至 0.19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6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董事陈小兵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小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小兵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小兵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冯康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冯康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冯康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苏同先生的配偶,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姜香蕊子女的配偶, 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冯康洁,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EMBA 硕士,伦敦大学金史密斯学院在读博士。1996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互通广告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先后任 WPP 下属的传立媒体(MindShare)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达彼斯(达华)广告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授获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100 位广告经理人及 50 位女广告人,2010 年于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创立设计师集合平台品牌 CACHET,2019 年至今任华扬联众(英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6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三)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一致推举监事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隋丹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监事会主席人员简历如下:

隋丹,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开大学和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曾任北京盛世长城广告有限公司实力媒体策划经理,智威汤逊-中乔广告有限公司传立媒体策划总监;2006 年加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华扬联众广告有限公司,现任华扬联众(日本)数字技术株式会社总经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6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三)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苏同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苏同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苏同、孙学、严力,其中召集人由苏同担任;

(2)审计委员会:张子君、王昕、朱晓东,其中召集人由张子君担任;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苏同、张子君、朱晓东,其中召集人由朱晓东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决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同为公司总经理;

(2)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学、贾建萍、章骏、刘松、陈新为公司副总经理;

(3)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建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建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公司聘任罗耀菲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陈小兵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控股股东苏同提名冯康洁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同意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意该信托贷款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最终信托贷款额度、担保方式以贷款方实际审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 1 董事长简历如下:

苏同,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1996 年至今担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附 2 专门委员会人员简历如下:

1. 苏同,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1996 年至今担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学,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曾任职于戏剧电影报、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达彼思(达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灵狮广告有限公司、尚思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智威汤逊-中乔广告有限公司、威汉营销传播集团、上海中方广告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至今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今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严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任职于中国银行鞍山分行、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太盟投资集团;2010 年创立钟鼎资本,现任钟鼎资本创始合伙人、CEO,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张子君,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具备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现任上海诚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王昕,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现任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曾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朱晓东,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杭州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 EMBA 硕士学位,米兰理工大学管理创新博士项目在读。曾任职于浙江世贸中心大饭店、三亚金棕榈度假酒店、三亚银泰度假酒店、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凯悦国际酒店集团、浙江银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上東资管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苏同,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1996 年至今担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学,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曾任职于戏剧电影报、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达彼思(达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灵狮广告有限公司、尚思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智威汤逊-中乔广告有限公司、威汉营销传播集团、上海中方广告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至今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今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贾建萍,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 21CN(世纪龙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国媒介购买中心总经理。

4. 章骏,男,1966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1994 年至 2016 年,先后在新西兰的梅西大学、美国的 ArdentSoftware/Informix、PayPal 等高校或公司任职;自 2016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5. 刘松,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14 年,先后在麦肯光明、李奥贝纳、智威汤逊等公司或机构任职;自 2014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国策略中心总经理。

6. 陈新,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外语系,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2003 年至 2018 年曾在司法系统任职,2018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 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政务事业总经理。

7. 郭建军,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 1995 年至 2006 年,先后在埃尔夫阿托化学、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职。自 2006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附 4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

罗耀菲,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 2010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附 5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冯康洁,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EMBA 硕士,伦敦大学金史密斯学院在读博士。1996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互通广告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先后任 WPP 下属的传立媒体(MindShare)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达彼斯(达华)广告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授获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100 位广告经理人及 50 位女广告人,2010 年于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创立设计师集合平台品牌 CACHET,2019 年至今任华扬联众(英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6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5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冯康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2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3/10/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周一,上午 9:30-11:00,下午 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5 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1)。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 E 座 15 层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5 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冯康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